

(7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仪器及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漩涡振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全自动控温水浴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